

## 政制發展要符合外港“實際情況”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之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要根據地區“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進行，最終達到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為外港政制發展的進程作出了明確規定。

現在社會上有些人提出，要求二〇〇七年直選行政長官，二〇〇八年直選立法會議員的“一步到位”政制方案，顯然不符合外港的“實際情況”，有違《基本法》規定的“循序漸進”原則。國家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关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徵求市民意見，有助於釐清《基本法》對原則和程序問題的規定，理性地開展政制發展辯論。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我認為應包含政治、經濟、社會生態等各方面的綜合情況，並不單單是指政治。一個社會的政治制度是隨着社會經濟發展而發展的，不是獨立存在的。政治和經濟相互依存、相互促進，有時又相互制約。發展經濟是基礎，政治制度是根本，落後的政治制度勢必影響經濟發展，政治與經濟同步才能保證社會的健康發展。最近在討論外港政制情況時，多數從政治角度去談論，忽略了經濟狀況，沒有全面反映外港的實際情況。

那末外港國家的實際情況是什麼呢？主要是從以下幾個方面

可以反映出来。一是香港的政党政治不成熟。香港的几国政党都是八十年代后期相继成立的。本身没有清晰的政治理念，有的扮演反对党的角色，有的扮演支持政府的角色，为反对而反对，为支持而支持。没有那国政党提出完整的治港理念，都不愿在执政党的条件下。二是港政与民意脱节。众所周知，香港被英国殖民统治了一百多年，市民的国民意识淡薄，民族意识缺乏是不争的事实。部份传媒为追求商业利益或达到其它目的，不能公平、公正、理性地报道新闻，就连政府的宣传机器也多为政府施政服务。部份香港市民的心态不端，为了私人利益不顾社会整体利益，什么事都要政府承担，为了打击支持政府的政党，可以不顾出生地把选票投向任何人，而不管结果。个别政党为了选票被波助澜，令社会风气败坏。三是社会就政制发展未达成共识。社会上有些人提出“一切归位”的两国直选方案，因有违基本法规定的“循序渐进”原则，引起中央高度重视，也不获社会普遍接受，来自不同方面的反对声音不绝于耳。若一部份人一意孤行，势必造成社会极度分化，导致向香港的繁荣稳定。四是回归后经济受到几次大的冲击，泡沫经济累破，经济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正處於转型期、调整期，各行各业都面临许多困难。尽管在中央政府支持下，经济开始复甦，但政府财政赤字严重，失业率仍很高，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乃当务之急，因此对政制制度依大的调整不适宜。

综上所述，香港的实际情况，还不具备在下属进行两个直选。由于政制发展正如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所讲的：美

係以“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貫徹落實，關係到中央與特區政府的关系，關係到外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别的利益，關係到外港長期繁榮穩定。因此，必須按照外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進行。

希望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進一步全面听取各方面意見，對提出的幾個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的主持商意見綜合整理，公布於眾，讓市民對此有個清楚的認識。

市民 王延華  
二〇〇四年三月七日

住址:

電話: